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合同书

项目名称：祁连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双认证”能力提升项目(仪器校准及人员培训)

项目编号：青海汇海源竞谈（服务）2024-015

合同编号：QHJHY-2024-015

采购人：祁连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青海标检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2000元整



#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标检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标的：

1、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2、合同附件：

- (1) 单项服务报价表；
- (2) 服务要求偏差表；
- (3) 其他相关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合同金额：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52000  
(合同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必须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境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三、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1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乙方需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培训服务及技术服务完成后，提交相关档案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元。

#### 2.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签订。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谈判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或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3、谈判承诺书；4、成交通知。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5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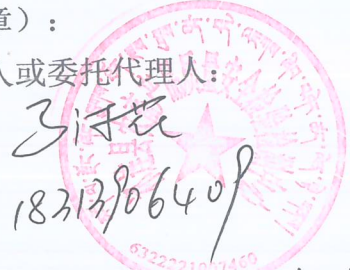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31390640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28001101040004249

联系电话：18797373145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海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范长莲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9日